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文件

中建材联字〔2016〕第 10 号

2016年4月1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国建材行业转型升级，提高建材行业整体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国建材行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的建材行业是指从事水泥、玻璃、陶瓷、石材、涂料、防水材料、保温材料、新型墙体材料、新型建筑材料等生产、销售、服务等活动的企业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的建材行业企业是指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主要从事建材行业生产、销售、服务等活动的企业。

三、本办法所称的建材行业企业重组是指建材行业企业通过收购、兼并、重组等方式，实现资源整合、优势互补，提高企业竞争力。

四、建材行业企业重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。重组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，依法履行相关程序。

（二）市场化原则。重组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，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。

（三）互利共赢原则。重组活动应当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。

（四）风险控制原则。重组活动应当充分评估风险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。

五、建材行业企业重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重组各方应当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和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（二）重组各方应当具有明确的重组目标和重组方案。

（三）重组各方应当具有合理的重组价格和支付方式。

（四）重组各方应当具有合理的重组期限和重组程序。

六、建材行业企业重组应当履行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重组各方应当签订重组协议，明确重组事项。

（二）重组各方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，包括资产评估、审计、法律意见书等。

（三）重组各方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，包括工商变更登记、税务变更登记等。

（四）重组各方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重组信息。

七、建材行业企业重组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符合条件的示范企业 15 家，第二批符合条件的示范企业 14 家，并完成了表彰和宣传工作。结合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，2015 年 7 月继续组织开展了第三批“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”的评定。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，现已完成评审工作，评定出第三批共 41 家建材行业“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”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5 日在中国建材报、建材联合会网站等媒体上进行了公示，公



2016 年 3 月 9 日印发

附件

第一类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重点企业名单

华润水泥（上思）有限公司



海国水泥集团有限公司

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

河北益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

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

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

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

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潞城市卓越水泥有限公司

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

安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

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

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

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

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

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

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

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

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集团本部）

阿
北
漳
保
合
安